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莊元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十一時六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何若嫻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陳耀榮先生(候任秘書)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詩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劉正光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楊旭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李文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鄒旭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理高級工程師/策略 2	{出席議程 第 IV(一)第(4)項}
胡悅明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吳國亮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斜坡	{出席議程 第 IV(一)第(8)項}
黃卓軒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斜坡(東)	
張立灝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總督察(行動)	{出席議程 第 IV(三)第(1)項}

缺席者

林少忠先生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接替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黃劍文先生的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李文炎先生；
- 因職務重組而接替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李奕明女士的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劉正光先生；和
- 即將接替本委員會秘書何若嫻女士的陳耀榮先生。

2. 主席表示，林少忠先生及吳仕福先生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原因分別為不在香港及家有要事。委員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合共有 5 項動議、2 項提問和 1 項轉介議案。

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4.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七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SKDC(HEHC)文件第 82/17 號)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

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尚德邨及附近公眾地方的鼠患問題非常嚴重，藥餌成效不大；
- 希望相關部門及管理公司能配合食環署，在垃圾房及巴士站附近的公眾地方進行一次聯合滅鼠大行動；
- 希望加強石角路及石角路後山一帶、以及將軍澳站 B 出口至帝景灣一帶的滅鼠工作；
- 查詢百勝角及環保大道的鼠患跟進工作；
- 要求地政署及食環署，共同處理空置地盤及臨時停車場所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
- 查詢食環署對於進行非法耕種及餵飼野生動物的行為會採取的行動。

7.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處理屋邨鼠患問題，相關的管理公司必需頻密進行滅鼠工作，才會有理想的效果；
- 在公眾地方餵飼野生動物並沒有觸犯任何法例，但若市民在公眾地方放置食物而沒有清理，食環署會以亂拋垃圾的形式作出檢控；
- 就環保大道及百勝角一帶，食環署職員及外判服務承辦商會每星期至少一次在區內作出巡查，若發現有鼠患痕跡，會即時放置藥餌，並會留意及跟進附近是否有垃圾堆積的問題；
- 會聯絡地政處跟進空置政府土地的環境衛生問題；
- 委員可提醒屋邨管理人員多加留意垃圾房內的垃圾是否妥善處理。

**III.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SKDC(HEHC)文件第 83/17 號)**

8. 委員備悉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9. 工作小組召集人何民傑先生簡介內容。

1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接納工作小組報告及成員名單。

IV.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一)續議事項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 至 16 段)
(SKDC(HEHC)文件第 114/17 號)

11.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有關「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文件。

12.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

13.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歡迎及支持題述文件的計劃；
- 支持 A6、A9 及 A10 作為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建議地點；
- 希望將半見村納入 A8 地點或新增建議地點；
- 希望將沙角尾村及黃竹灣村垃圾收集站納入安裝攝錄機的建議地點之一；
- 建議在垃圾收集站加設警告標示，以收阻嚇作用；
- 認為 A7、B4、B11、B12 及 C2 為棄置垃圾黑點，應優先安裝網絡攝錄機；
- 查詢 A1-A10 的建議地點有沒有安裝攝錄機的先後次序；
- 希望署方關注井欄樹垃圾站附近、騰龍台路口以及馬游塘垃圾站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
- 希望署方增撥資源在更多地點安裝攝錄機並加快步伐。

14.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曾於 2015 年推行試驗計劃，在魷魚灣村及馬游塘村安裝攝錄機，而且效果理想，因此署方希望涵蓋其他未曾安裝攝錄機的地點；
- 地點 B11 主要牽涉非法霸佔土地問題，並非全屬非法棄置垃圾的黑點；
- 地點 B12 的主要問題為亂拋垃圾，署方可安排執法人員作出檢控行動；
- A1-A10 為安裝攝影機的首選地點，主要原因為針對棄置大件傢俬垃圾及車胎問題。以地點 A1 為例，署方相信安裝攝錄機後可以明顯改善該地點現時的環境衛生情況。至於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方面，署方會與環保署在該些地點作出聯合行動；
- 各地點最終能否安裝攝錄機，要視乎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資源分配等因素；
- 希望委員同意 A1 至 A10 的順序排優次，以及在「田下灣垃圾收集站」或「半見村垃圾收集站」兩者之中，揀選其一個為 A8 的地點。

15.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查詢環保署安裝攝錄機而獲取棄置垃圾或建築廢料的資料內容能否給予食環署使用；
- 不認同地點 B11 的問題是霸佔官地，此地點確實有棄置垃圾而導致環境衛生的問題；
- 希望房屋署考慮在 C1 及 C2 的位置安裝攝錄機；
- 沙角尾村及黃竹灣村垃圾收集站為大型傢俬棄置黑點，應列入建議名單；
- 半見村及坑口村的棄置廢物問題嚴重。

16.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預計 2018 年初會開始安裝攝錄機，並在實施一年後再作檢討；
- 會將沙角尾村、黃竹灣村、井欄樹村、馬游塘村、半見村及坑口村加入下次的建議名單，並根據當時區內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一併考慮；

- 各部門所攝錄的內容只會作該部門內部使用。

17.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希望署方考慮擴大 B8 的範圍至海濱公園迴旋處，以解決該位置棄置建築廢料及食物渣滓的問題；
- 希望署方可以適當地善用資源；
- 希望署方考慮在 2018 年內於 A1-A10 的位置安裝攝錄機。

18. 主席請食環署及房屋署作出跟進。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七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 至 21 段)

19.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馬基田先生提供以下資料：

- 就誘蚊產卵器一事，署方聯絡了食環署得悉他們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考慮在人口稠密的地方包括屋邨、公園、學校、醫院及曾發生登革熱個案的地方放置誘蚊產卵器；
- 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並不屬於上述類別地點，因此食環署暫時沒有在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放置誘蚊產卵器，但會定期作出檢討；
- 為減少蚊蟲滋生，修復堆填區承辦商會定時在已修復堆填區噴灑滅蚊劑，以及清理積水。環保署亦已要求承辦商於雨季加強控蚊措施包括加密巡查及清理積水次數以減少蚊蟲滋生。

20.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發現第一期修復堆填區範圍包括沼氣管站有大量白紋伊蚊，亦有垃圾堆積及積水等問題；
- 認為康城地區人煙稠密，應加設誘蚊產卵器；
- 查詢 6 月份的蚊患指數；
- 詢問署方於私人屋苑所放置的蚊杯，在發現有幼蟲時的處理方法；
- 海濱公園入口位置及佛教正覺中學門口有蚊患問題，建議食環署在以上地點加設蚊杯，並加強海濱公園的滅蚊工作。

[環保署會後補註：承辦商已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完成在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第一期沼氣管站範圍清除雜草、垃圾和積水，並灑上蚊油。環保署已提醒承辦商需持續定期進行防蚊工作，並監察情況。]

21.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6 月份西貢區的蚊患指數如下：西貢市為 4.0%，將軍澳南為 9.8%，將軍澳北(臨時指數)為 16.7%。相比 5 月份的指數，蚊患情況已有明顯改善；
- 就早前一宗日本腦炎個案患者為將軍澳居民，食環署與衛生防護中心已即時為區內居民及有關物業管理人員舉辦衛生講座，並在患者居住地方的兩公里範圍內進行大型滅蚊行動；
- 建議委員可提醒區內物業管理公司要至少每周進行一次滅蚊工作；
- 若食環署職員在巡查私人屋苑時發現有蚊患情況，職員會勸喻管理處人員做好滅蚊措施。若勸喻無效，則會提出檢控；
- 於 6 月及 7 月初調派一隊防治蟲鼠視察隊協助巡查區內的工地、地盤及部份屋苑，並提出 17 宗檢控，當中 14 宗檢控個案在工地及地盤，另外 3 宗個案在有物業公司管理的地方；
- 會安排食環署職員到委員所述有蚊患的地方了解情況；
- 署方暫時並沒有在海濱公園設置蚊杯，但每年署方都會就放置蚊杯的位置再作檢討。

2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3)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或鋪設低噪音物料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 至 33 段)

23.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作以下的簡介：

- 香港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方法以英國交通部「計算路面交通噪音」文件所載列的程序作為基準，評估方法包括考慮交通流量、路面情況、距離、地面效應、屏障及反射等因素，並就參考噪音水平作出修正，從而對噪音作出評估；
- 交通噪音是以流量一小時當中有 10% 的時間超逾既定的噪音水平作為計算單位；
- 量度交通噪音的位置是在樓宇外牆的一米處。

24. 有委員查詢有關訂立的標準。

25.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回應，住宅會以 70 分貝作為噪音標準，教育機構則為 65 分貝。以住宅為例，若在 1 小時內有 10 個百分比的時間量度出超過 70 分貝的噪音水平，已超出道路交通噪音的規劃標準。

(4)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 至 39 段)
(SKDC(HEHC)文件第 84/17 號及第 85/17 號)

2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高級工程師/策略 2 鄭旭暉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胡悅明先生

27.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提交的堆填區及填料庫的運作報告。

28.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市民投訴路面只進行清洗而沒有洗刷，要求署方解釋；
- 環保大道由首都至邵氏影城的路面凹凸不平，希望署方盡快重鋪路面；
- 詢問土木工程署關於業界與區議員直接討論延遲填料庫開放時間的詳細安排；
- 希望署方日後能提供預計利用陸路及水路運送填料往填料庫的實際數字而非百分比。

29. 土木工程署鄭旭暉先生作以下回應：

- 由填料庫到堆填區入口的一段環保大道，每天會進行 7 次清洗工作；
- 署方會了解及跟進洗刷服務的問題，以及向路政署反映環保大道相關路段的路面狀況；
- 署方考慮邀請業界在地區聯絡小組參與討論延遲填料庫開放時間；
- 會整理利用陸路及水路運送填料往填料庫的數據，日後向委員報告。

30. 運輸署胡悅明先生表示，在領都至邵氏影城的一段環保大道上重鋪路面會影響周邊交通，路政署及承建商正在制定臨時交通安排，署方已要求將相關臨時交通安排對周邊的交通影響降到最低。

31.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表示會了解及跟進清洗街道工作的狀況。

32.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認為重鋪路面工作適宜於凌晨時段進行；
- 詢問土木工程署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位於將軍澳的臨時躉船轉運站投入運作的確實日期。

33. 土木工程署鄭旭暉先生回應，根據工程部門提供的資料，臨時躉船轉運站仍在建造當中，預計運作日期為 10 月份。

34. 主席請相關部門跟進。

(5)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 至 42 段)

(SKDC(HEHC)文件第 86/17 號及第 87/17 號)

35.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統計報告及西貢區小販事務隊檢控違例小販行動 2017 年 5 至 6 月統計表。

36.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要求署方解釋 5 至 6 月份在尚德區行動次數為零的原因；
- 尚德區無牌小販的問題仍然嚴重，希望不同部門能夠聯合採取執法行動，對付相關管轄範圍內的非法販賣活動；
- 關於第 86/17 號文件中顯示「等待結果」的樣本，希望署方日後得到相關樣本的檢驗結果後，向委員報告；
- 詢問關於抽取溪流/井的水質樣本地點以及引致檢驗結果不滿意的原因。

37.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第 87/17 號文件所列出為 5 至 6 月食環署在不同地域檢控違例小販的數字，而不是行動數字；

- 由於每月送往化驗所的樣本未必能夠在同一月份得知檢驗結果，所以報告是反映該月所接獲樣本化驗結果為「滿意」或「不滿意」，以及仍在等待化驗結果的數字；
- 抽驗溪水樣本的地點為東龍島，因島上沒有自來水供應，居民需要飲用島上的溪水。署方得知檢驗結果後，職員會向島上居民提供有關飲用溪水的適當建議。

(6) 環保大道回收場持續滋擾居民，強烈要求提供確實搬遷日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 至 46 段)
(SKDC(HEHC)文件第 88/17 號)

38. 委員備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回覆。

39. 有委員表示希望環保署跟進回收場於晚上 9 點後營運所引致的噪音及空氣問題。

40.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表示，據調查所得，題述回收場一般只運作至晚上八時前。然而署方亦注意到題述回收場外有非法回收的活動，署方已安排人員派發單張勸喻在場有關人士，亦會知會警方及地政署採取跟進行動。

41. 地政處李文炎先生作以下回應：

- 署方會配合政府將來賣地計劃的安排。根據租約規定，署方會預早通知租戶終止租約的時間；
- 署方會非正式通知租戶有關土地的安排，讓租戶有充份時間準備搬遷。

42. 主席宣布保留議程，並請地政署繼續跟進回收場的搬遷事宜。

(7) 要求加密清潔將軍澳道、將軍澳隧道公路、環保大道的隔音屏障，確保公共環境衛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7 至 49 段)
(SKDC(HEHC)文件第 89/17 號)

43.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覆函。

4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8) 要求跟進健明邨對出山坡環境衛生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51 至 54 段)
(SKDC(HEHC)文件第 90/17 號)

4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斜坡吳國亮先生
-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斜坡(東)黃卓軒先生

46. 有委員表示路政署已加強在題述地點的清潔工作，情況已見改善，希望日後路政署能對清潔承辦商加強監管。

47. 路政署吳國亮先生作以下補充：

- 署方已加緊對承建商的監管及懲處；
- 斜坡上的衛生問題是源於公眾人士使用該斜坡上的維修通道作各種用途，包括非法耕種及餵飼狗隻；
- 路政署屬工務部門，負責道路建造及維修。根據土力工程處指引，署方每年會對道路兩旁的斜坡進行一次維修。過往因應投訴及基於迅速處理的原則，在進行例行保養工作時，會一併把通道上的垃圾帶走，但難以定時及頻繁地在該位置處理衛生問題。署方已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食環署分別處理流浪狗隻及公眾人士棄置垃圾的問題；
- 署方會派員修葺通往斜坡通道的鐵絲網及閘門，以防止公眾人士進入通道及保障他們的安全。

48. 主席同意題述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所改善，並請路政署修補已破爛的鐵絲網。

4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9) 要求清理西貢區內各渠道淤塞物及修剪過長樹丫、雜草，以防雨季積水，滋生蚊蟲
(上次會議記錄第 55 至 58 段)
(SKDC(HEHC)文件第 91/17 號)

50.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覆函。

5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10) 要求改善石角路污水處理廠的運作並加快興建綠化牆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至 61 段)

52. 有委員表示已聯絡污水廠相關人士討論題述項目。
5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11) 要求環保署加強巡查工業邨及堆填區是否有非法排放污水至公用雨水渠
(上次會議記錄第 62 至 64 段)
要求全面調查將軍澳工業邨及調景嶺對出海面黃泥水及最近將軍澳區內出現臭味
(SKDC(HEHC)文件第 94/17 號、第 107/17 號、第 108/17 號、第 111/17 號及 112/17 號)
54. 主席表示議員提出的一項動議與本議案有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55.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56. 委員備悉海事處、渠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保署的回覆。
57. 有委員表示不同意海事處的回覆，要求環保署解釋調景嶺及工業邨對出海面當經過連場大雨後，會湧現黃泥水的原因。另外，他亦不同意環保署對將軍澳區內出現臭味的回覆，要求環保署再作詳細解釋。
58.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有以下回應：

- 根據委員提供有關在 6 月 13 日及 21 日發現有黃泥水的資料，環保署已全面展開調查。據了解，天文台在以上兩日分別發出熱帶氣旋警告及暴雨警告。其後環保署職員於將軍澳工業區及日出康城一帶的建築地盤以及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巡查，發現有關地盤及堆填區的排水系統運作正常，沒有排放泥水到雨水渠的情況。然而，環保署會繼續留意以上情況，如發現有違例事宜，會採取執法行動；
- 新界東南堆填區已停止接收家居廢物，而環保署駐工地人員

亦會留意會否有家居垃圾混雜建築廢料被運送至堆填區。另外，堆填區的味道與家居垃圾的味道不同，環保署職員亦會到區內不同屋苑的垃圾房及工業區巡查，調查相關臭味源頭。

59.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12) 要求加強預防、巡查及改善區內蚊患、蠓患和鼠患情況

促加強改善將軍澳南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選址用地、第 67 區及至善街周邊政府用地蚊患、環境衛生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 至 71 段)

(SKDC(HEHC)文件第 92/17 號)

60.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6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 議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1) 關注港鐵寶琳站 B 出口至景林邨路段清潔事宜，要求盡快進行清理

(SKDC(HEHC)文件第 93/17 號、第 105/17 號及第 106/17 號)

62.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啟明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和議。

63.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及食環署的回覆。

64.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有關部門跟進。

(2) 要求全面調查將軍澳工業邨及調景嶺對出海面黃泥水及最近將軍澳區內出現臭味

(SKDC(HEHC)文件第 94/17 號、第 107/17 號、第 108/17 號、第 111/17 號及 112/17 號)

65. 主席表示此議案已於較早前討論及通過(本會議記錄第 54-59 段)。

- (3) 要求西貢食環處嚴正處理唐俊街及至善街車輛非法販賣問題，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SKDC(HEHC)文件第 95/17 號及第 109/17 號)

66.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67.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回覆。
68.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有關檢控行動的時間表及跟進措施，並補充指，發現有不少車輛於上班時間違泊在唐俊街、至善街一帶販賣貨物，希望署方加強執法行動，減少對居民、商戶及交通的影響。
69.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職員主要在午飯時間巡查及作出檢控；
- 執法人員已對利用車輛售賣飯盒的投訴作出調查，發現車輛主要是負責運送餐廳接獲訂單的食物。若有足夠證據是牽涉非法販賣活動，執法人員會作出檢控。

70.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食環署會後補註：根據記錄，有關檢控行動的時間除在午飯時間外，亦包括早上及黃昏。]

(三) 議員提出的 1 項提問（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 (1) 要求環保署解釋批出假日「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準則
(SKDC(HEHC)文件第 96/17 號及第 113/17 號)

7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張立灝先生
72. 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陳繼偉先生提出。
73.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回覆。
74. 有委員表示收到居民投訴地盤於平日晚上約十時或假日的時段

發出噪音，並查詢環保署批出「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準則及會否按個別實際環境作審批。另外，他亦查詢環保署批出相關許可證後，會否派員作出監察或到場巡查，防止進行許可證批准以外的工序。

75. 警務處張立灝先生有以下回應：

- 警方若收到投訴，執法人員會調查相關人士是否干犯噪音管制條例，包括是否持有許可證並按照許可證的條款進行工程；
- 警方今年收到 11 個關於環保大道噪音的報告，其中 2 個發出噪音的時間是在晚上 8 點後，而相關人士持有環保署所發出的許可證。在另一個報告，警方發現有關人士正在進行搬運工作，並已當場給予警告。至於其他報告，警方到達現場或再次聯絡投訴人時，已發現沒有發出相關聲響。

76.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有以下回應：

- 根據現行法例，若任何工程於平日晚上 7 時至翌日早上七時或假期的全日需要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或定型工程，需要事先申領許可證。在申請許可證時，申請者需提交有關工程的資料包括申請使用機動設備的種類、數量、工程位置及與民居距離等。環保署收到相關申請後，會根據「技術備忘錄」的要求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作出評估。若評估結果顯示有關申請使用的機動設備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逾「技術備忘錄」所訂立的標準，環保署會考慮發出許可證，相關許可證會列明可使用的機動設備的種類、數量及可使用的時間等條款；
- 署方會不時到地盤作出突擊巡查，確保相關工程符合許可證所列出的條款。在過往巡查日出康城的地盤期間，環保署職員亦曾發現地盤有違反規定的情況出現。在此情況下，署方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包括取消已發出的許可證和蒐集證據提出檢控；
- 居民受到噪音滋擾除了可向警方尋求即時協助或聯絡署方作跟進外，亦可從環保署網頁瀏覽相關地盤承辦商是否已取得許可證及相關許可證所列明的條款。

77.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希望環保署在考慮批出日出康城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時，

- 應提高可接受噪音水平；
- 認為環保署濫發「建築噪音許可證」且監管不力，令居民受到噪音滋擾；
- 認為環保署因配合將軍澳一藍田隧道的工作進度而濫發假日「建築噪音許可證」予土工木程拓展署，引致將軍澳 72 區居民在假日及公眾假期受到接近 70 分貝的噪音滋擾。他認為環保署應檢討批出許可證的準則及嚴格執行監管工作。

78. 主席請環保署跟進。

V.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一) 繢議事項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 (1) 要求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及在合適位置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72 段)
(SKDC(HEHC)文件第 97/17 號)

79.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80. 有委員表示健明邨的扶手電梯在上次會議後曾出現 3 次故障並需要封閉維修，希望房屋署能提供資料解釋 6 月 20 日扶手電梯停止運作超過 5 小時的原因，及日後改善措施。

81.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表示稍後會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機件故障的原因及維修記錄。5 月至 6 月份使用扶手電梯的人流並沒有超越可容許最高人數使用量，扶手電梯整體上運作滿意及良好。

82. 主席請房屋署跟進。

- (2) 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段)
(SKDC(HEHC)文件第 98/17 號)

83.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 (3)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促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將軍澳區內流動小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74 至 77 段)
(SKDC(HEHC)文件第 99/17 號)

84.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 2017 年 5 至 6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85. 有委員對房屋署特遣行動小組的檢控數字及扣押貨物數目感到失望，曾去信相關小組了解行動地點及時間，但未獲詳細回覆。另外，他認為將軍澳區的非法擺賣情況仍沒有改善及質疑行動小組的效率。

86.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有以下回應：

- 當特遣行動小組採取行動時，小販有可能會走避到非房屋署管轄的範圍，引致執法上有困難；
- 會查詢特遣行動小組上次行動的時間及地點，向委員交代。

87. 主席請房屋署跟進。

(4) 強烈要求房屋署驗測尚德邨天台發射站，保障居民健康
(上次會議記錄第 83 至 88 段)

88.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要求在有關基站續牌時，平均分佈各基站的位置；
- 認為運輸及房屋局應重新檢視是否應限制每一座公營房屋可安裝無線電基站的數目；
- 無線電基站的安裝位置並不是由房屋署所決定，而是由營辦商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提議及申請；
- 輻射水平是以總度數計算，而不是以基站的數目計算；
- 「安裝基站的數目」與「居民能否接收相關的電訊服務」兩者之間應要取得平衡。

89.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90. 主席請房屋署跟進。

(二) 議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1) 要求儘快重鋪尚德邨尚真樓有蓋行人走廊的地磚，並全面檢視其

他走廊的情況，分階段為有需要的路面進行重鋪
(SKDC(HEHC)文件第 100/17 號及第 115/17 號)

91.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動議，溫啟明先生和議。
92.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93.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因屢次發生居民在上述通道滑倒的事件，希望房屋署能盡快為題述路面進行重鋪工程；
 - 認為居民在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或房屋署管理的地方滑倒而得不到應有賠償，對房屋署及領展卸責的行為表達不滿。
94.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非常關注委員所提出的個案，並會安排房屋署職員作出勘察並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

95.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2) 建議日後落成公營房屋預留用地作安老設施
(SKDC(HEHC)文件第 101/17 號及第 116/17 號)

9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97.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議案的所有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主席宣布不討論是項動議。

(三) 議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 (1) 冷氣溫度過低導致上層單位地面積水的投訴
(SKDC(HEHC)文件第 102/17 號、第 110/17 號及第 117/17 號)
98. 主席表示提問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提出。

99. 委員備悉食環署及房屋署的回覆。
100.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 條，除非因冷氣機運作有不妥當的地方，食環署無法對因冷氣溫度過低導致上層單位地面積水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101. 有委員認為上下層居民需要共同合作才可解決上層單位積水問題。
102.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認為此問題的癥結是由於兩個單位的溫度相差太大。署方已不斷向居民作出宣傳及提供指引，包括發出屋邨通訊及通告，教導居民不要將冷氣機風口朝向天花或地板，或把空調溫度調較過低。上層單位的居民亦可以作出配合，包括啟動空調或抽風系統，盡量將問題減少。

(四)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轉介的 1 項議案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1) 將軍澳健明邨健體設施事宜 (SKDC(HEHC)文件第 103/17 號)

103. 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長者代表於 2017 年第三次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提出，2017 年第三次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案轉介本委員會跟進。
104. 委員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回覆。
105.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補充，健明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已於上年度的會議上，通過撥款在健明邨增設兩個長者健身器械設施，當中腳踏健身器械已於本年 4 月完成安裝，而另一個手部健身器械將於 2017/2018 財政年度內完成安裝。
10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VI. 其他議題

(一) 繼議事項 (其他議題)

(1) 厚德邨的街市優化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9 段)

10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2) 要求於西貢街市增建客用升降機，並更換新的客貨兩用升降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9 至 92 段)
10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3) 要求盡快引入更高效率的探測樓宇滲水方法，早日解決居民之苦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提升調查方法的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 至 100 段)
(SKDC(HEHC)文件第 104/17 號)

109. 委員備悉聯合辦事處的回覆。
110.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聯合辦事處的回覆並未能解釋滲水個案上升的原因，希望相關部門能夠提供更多滲水的成因及相關分析，以協助委員掌握更多資料，處理居民的滲水投訴；
 - 認為食環署不應在第一輪色水測試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便輕易停止調查，並希望署方除了使用色水測試，亦應引入高科技儀器以提升調查水平。

111.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聯合辦事處反映委員意見。
- (4)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1 段)

112.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匯報：
-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已於 6 月份的會議上就著不同的申請計劃作出討論，並推薦東華三院提出的計劃；
 - 6 月 26 日透過政府新聞網發出新聞公報，公布共接獲 13 份有關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的申請，並根據評選結果，已邀請東華三院制訂詳細建議；
 - 東華三院建議將已修復堆填區活化成營地及環保教育中

- 心，主要設施包括露營場地、環保教育展覽及活動設施、迷宮及戶外康樂活動平台等；
- 東華三院的申請計劃中，暫時只計劃發展已修復堆填區內較高的一幅平地(平地分為上下兩個平台)。督導委員建議東華三院考慮將另一幅較低並鄰近海濱長廊的土地一併發展；
 - 東華三院備悉區議會及地區或會參與管理資助計劃的項目。東華三院會考慮有關安排並會稍後諮詢區議會意見。
 - 東華三院會出席下一次會議作詳細介紹；
 - 若督導委員會滿意有關機構提交的詳細建議，督導委員會將向環境局局長建議，原則上批准申請團體推行建議項目並按政府的既定程序申請撥款。

11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先刪除此項目並留待東華三院代表出席會議時再作商討。

VII. 其他事項

(1) 有關維修鹹水管工程事宜

114. 有委員表示水務署在最近一次更換將軍澳區的鹹水管工程，需要在日間進行，原因是由於環保署沒有批出相關許可證。他希望環保署能夠提供資料解釋沒有批出許可證予水務署在夜間進行鹹水管工程的原因。

115.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表示，要有「建築噪音許可證」才可於《噪音管制條例》管制時間以外的時段進行工程。環保署除了根據「技術備忘錄」的申請評估標準作出審批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施工地點與民居的距離及多個地盤工程施工的總計噪音對民居的影響等。

(2) 有關參觀消防及救護學院門票安排事宜

116. 有委員表示消防及救護學院將在 8 月 6 日加設開放日，門票已分發給各議員。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17. 主席表示，二〇一七第五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八月